中國青年救國團獎助學金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修訂

一、宗旨：

為鼓勵及獎助大學(專)校院、中等學校及國民小學之在學青(少)年，努力進取、熱心服務，特訂定本辦法。

二、基金來源：

由花蓮縣團委會商請地方熱心單位及關心青年教育人士贊助所籌得之款項，全數交由總團部專案專戶管理，並以其孳息作為花蓮縣團委會發放獎助學金之經費來源。

三、獎助學金管理與運用：

(一)基金定存於金融機構專戶，以其孳息充作獎助學金之用。

(二)獎助學金金額每年由總團部依花蓮縣團委會籌得金額之比例核發。

(三)各縣市團委會應依本辦法並參酌地方特性自訂縣市獎助學金發給辦法，以可核發額度擬定發給標準及相關規定。

四、獎助對象與條件：

(一)由花蓮縣團委會得會同學校共同核定獎助之學生。

(二)品行端正，熱心服務且認真向學之學生。

(三)本團辦理大學(專)校院、中等學校或國小學校際性競賽或活動(如運動競技、藝文、培力營隊…等)，獎勵表現優異之學生。

五、獎助學金名額及金額：

獎助學金之名額及每人核發金額，由花蓮縣團委會依可核發額度並視實際需要自行訂定。

六、申請方式：

(一)凡以上資格之學生，得向就讀學校學務處提出申請，經學校審核後，轉請花蓮縣團委會辦理。經核定通過者，由各校擇期頒發獎狀及獎助學金，以資鼓勵。

(二)每年依公告日起開放申請，補助名額視當年度經費而定，額滿截止。

七、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適時修訂之。